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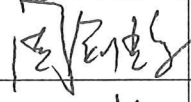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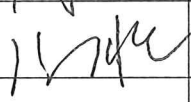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钿存	联系电话	0577-86687785
	项目名称	劳务采购		
	数量	1 项	金额	168.20 万元
采购人概述	为降低直接用工风险，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故开展本项目。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所需驾驶员岗位 14 人、食堂岗位 3 人（厨师 1、帮工 2 人）。其中持 A1 班车驾驶员 1 人、持 B 证或以上 2 人。采购预算金额 168.20 万元，服务合同期限 1 年，采用 1+1+1 模式。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资格及能力。又因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65.71%。 故申请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国企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采购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理由如下：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且有相应资格能力提供相关服务，又因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属国有企业）下属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65.71%。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与一家供应商直接进行谈判、协商，并在满足技术需求和商务服务等基础上，商定合理价格确定成交结果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五）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潜在供应商与企业存在 50%以上控股关系，或市属国有企业所属控股 50%以上企业之间，且有相应资格能力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规定，论证小组一致认为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国企采购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人民东路银河大厦三层 301-3 号			
论证专家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采购单位：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劳务采购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1	郑海海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868881107
2	周剑辉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经济师		18606666378
3	张胜	文成县融媒体中心	高工		13868686673